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李文馨
電話：02-24301505#510
電子信箱：eee302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7月0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001242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學生之中輟通報相關事宜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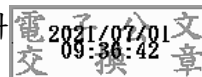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34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，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，該署前於110年5月18日及25日通函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停止到校改採居家線上學習於110年5月19日延長至110年6月14日，惟仍須依規定通報中輟。
- 三、又因應指揮中心公布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繼續延長，該署復於110年6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71376號函賡續延長學生停止到校上課，採居家線上學習期間至110年7月2日，學生不到校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請學校主動關心學生參與線上學習之情形；如有學生遭遇困難(例如:身體不適、資訊設備問題、特殊家庭因素等)，校方應即時提供諮詢、協助。
- 四、請各校應主動聯繫並關心學生在家學習之情形，如連續3日

無故未參加線上學習、未繳交當日作業等課程規劃且聯繫不到學生之狀況，仍應依規通報。停課前或停課後通報中輟且屬失蹤狀態者，應請警政單位協尋協助，以維護學生人身安全，另如涉兒少保護事件仍應確實依規定通報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